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认定福建省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8] 1 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 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 195 号）有关规定，以及《关于福建省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补充）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 223 号），认定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康莱宝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福建省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5000354，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